

#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监督书

项目名称: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

监督编号: 质监(2019)第9号

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制

# 说 明

1、根据项目法人申请，经监督机构审核符合监督申报条件的，制发本监督书。

2、本监督书内容包括：

(1)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

(2)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请书

(3)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登记表

(4) 各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

3、本监督书一式五份，监督机构留存二份，项目法人留存二份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。

#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

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有关法规的要求，我单位依法对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实施质量监督。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，监理、施工、设计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。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监督职能，不代替项目法人、监理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许方安（监督组长）

联系电话：15057584852

监督单位：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 
(单位盖章)

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#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[2019] 4号

##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成立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质量监督组的通知

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单位现成立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质量监督组。监督组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组长：许方安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组员：陈国勋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组员：杨晓维 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组员：胡型聪 平阳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

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2019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平阳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各参建单位，张维林副局长。